

Despacho n.º 293/GM/99**批示 第293/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s Portarias n.ºs 15/83/M, de 29 de Janeiro, 16/83/M, de 29 de Janeiro, 17/83/M, de 29 de Janeiro, 238/84/M, de 15 de Dezembro, 85/84/M, de 19 de Maio, 23/84/M, de 28 de Janeiro, 21/84/M, de 28 de Janeiro, 111/83/M, de 9 de Julho, 110/83/M, de 9 de Julho, 154/89/M, de 28 de Agosto, 184/82/M, de 27 de Novembro, 152/89/M, de 28 de Agosto, 1/88/M, de 11 de Janeiro, 160/86/M, de 3 de Novembro, 76/85/M, de 13 de Abril, 34/85/M, de 16 de Fevereiro, 16/85/M, de 2 de Janeiro, 15/85/M, de 2 de Janeiro, 153/89/M, de 28 de Agosto, 91/90/M, de 16 de Abril, 161/90/M, de 27 de Agosto, 162/90/M, de 27 de Agosto, 189/82/M, de 27 de Novembro, 186/82/M, de 27 de Novembro, 39/87/M, de 13 de Abril, 84/84/M, de 19 de Maio, 112/83/M, de 16 de Julho, 59/89/M, de 31 de Março, 5/89/M, de 9 de Janeiro, 183/82/M, de 27 de Novembro, 149/84/M, de 18 de Agosto, 185/82/M, de 27 de Novembro, e 188/82/M, de 27 de Nov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0 de Dez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下列訓令：一月二十九日第 15/83/M 號訓令、一月二十九日第 16/83/M 號訓令、一月二十九日第 17/83/M 號訓令、十二月十五日第 238/84/M 號訓令、五月十九日第 85/84/M 號訓令、一月二十八日第 23/84/M 號訓令、一月二十八日第 21/84/M 號訓令、七月九日第 111/83/M 號訓令、七月九日第 110/83/M 號訓令、八月二十八日第 154/89/M 號訓令、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84/82/M 號訓令、八月二十八日第 152/89/M 號訓令、一月十一日第 1/88/M 號訓令、十一月三日第 160/86/M 號訓令、四月十三日第 76/85/M 號訓令、二月十六日第 34/85/M 號訓令、一月二日第 16/85/M 號訓令、一月二日第 15/85/M 號訓令、八月二十八日第 153/89/M 號訓令、四月十六日第 91/90/M 號訓令、八月二十七日第 161/90/M 號訓令、八月二十七日第 162/90/M 號訓令、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89/82/M 號訓令、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86/82/M 號訓令、四月十三日第 39/87/M 號訓令、五月十九日第 84/84/M 號訓令、七月十六日第 112/83/M 號訓令、三月三十一日第 59/89/M 號訓令、一月九日第 5/89/M 號訓令、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83/82/M 號訓令、八月十八日第 149/84/M 號訓令、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85/82/M 號訓令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88/82/M 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訓令 第15/83/M號 一月二十九日

鑑於總行設於Boulevard des Italiens, nº 16 - Paris - França之法國國家巴黎銀行請求在澳門開設一分行；

鑑於許可該請求將可能對本地區帶來利益；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八月三日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一十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根據八月三日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許可總行設於Boulevard des Italiens, nº 16 - Paris - França之法

國國家巴黎銀行在澳門開設一分行，以便按照規範商業銀行之規定從事銀行及信用業務，且根據該法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該銀行應將澳門幣三千萬元之最初資本特別運用於其將在本地區從事之業務。

第二條

根據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該分行在開展業務後，應將該法令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所指之金額長期運用於下列任一類資產：

- a) 存入澳門發行機構之存款；
- b) 本地區公債證券；
- c) 對本地區之融資或由本地區提供保證之融資，以及對本地區公營企業之融資或對本地區出資之企業之融資；
- d) 存入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之澳門幣存款；

- e) 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存款證；
- f) 本地區出資之企業之股票；
- g) 對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非貨幣信用機構及發展銀行之財務出資；
- h) 信貸期不少於七年之位於本地區之常居自住房屋貸款；
- i) 向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企業提供信貸期為一年以上之澳門幣貸款；
- j) 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l) 不動產、家具及辦公用品，但不影響上述法令第三章第九節之規定；
- m) 總督根據發行機構之意見預先許可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澳門發行機構與該銀行達成協議後，須自本訓令公布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就人員培訓、促進對外投資、組織新市場之商務使團以及推動本地貨幣、金融及匯兌市場，或澳門發行機構工作範圍內之其他活動、研究或對本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頗為重要之其他活動、研究。方面訂立一份技術合作議定書，但以該銀行之參與基於其服務之技術水平、地理分布或其他情況而有利於進行上述各種活動為限。

第四條

本訓令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6/83/M 號
一月二十九日

鑑於總行設於399, Park Avenue, Nova Iorque - E.U.A.之萬國寶通銀行請求在澳門開設一分行；

鑑於許可該請求將對本地區帶來利益；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八月三日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一十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根據八月三日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許可總行設於399, Park Avenue, Nova Iorque - E.U.A.之萬國寶通銀行在澳門開設一分行，以便按照規範商業銀行之規定從事銀行及信用業務，且根據該法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該銀行應將澳門幣三千萬元之最初資本特別運用於其將在本地區從事之業務。

第二條

根據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該分行在開展業務後，應將同一法令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所指之金額長期運用於下列任一類資產：

- a) 存入澳門發行機構之存款；
- b) 本地區公債證券；
- c) 對本地區之融資或由本地區提供保證之融資，以及對本地區公營企業之融資或對本地區出資之企業之融資；
- d) 存入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之澳門幣存款；
- e) 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存款證；
- f) 本地區出資之企業之股票；
- g) 對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非貨幣信用機構及發展銀行之財務出資；
- h) 信貸期不少於七年之位於本地區常居自住房屋貸款；
- i) 向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企業提供信貸期為一年以上之澳門幣貸款；
- j) 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l) 不動產、家具及辦公用品，但不影響上述法令第三章第九節之規定；
- m) 總督根據發行機構之意見預先許可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澳門發行機構與該銀行達成協議後，須自本訓令公布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就人員培訓、促進對外投資、組織新市場之商務使團以及推動本地貨幣、金融及匯兌市場，或澳門發行機構工作範圍內之其他活動、研究或對本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頗為重要之其他活動、研究等方面訂立一份技術合作議定書，但以該銀行之參與基於其服務之技術水平、地理分布或其他情況而有利於進行上述各種活動為限。

第四條

本訓令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17/83/M號

一月二十九日

鑑於總行設於10, Clements Lane - Lombard Street - Londres - Inglaterra之渣打銀行請求在澳門開設一分行；

鑑於許可該請求將可能對本地區帶來利益；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八月三日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一十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根據八月三日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許可總行設於10, Clements Lane - Lombard Street - Londres - Inglaterra之渣打銀行在澳門開設一分行，以便按照規範商業銀行之規定從事銀行及信用業務，且根據該法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該銀行應將澳門幣三千萬元之最初資本特別運用於其將在本地區從事之業務。

第二條

根據第35/82/M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該分行在開展業務後，應將該法令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所指之金額長期運用於下列任一類資產：

- a) 存入澳門發行機構之存款；
- b) 本地區公債證券；
- c) 對本地區之融資或由本地區提供保證之融資，以及對本地區公營企業之融資或對本地區出資之企業之融資；
- d) 存入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之澳門幣存款；
- e) 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存款證；
- f) 本地區出資之企業之股票；
- g) 對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非貨幣信用機構及發展銀行之財務出資；
- h) 信貸期不少於七年之位於本地區常居自住房屋貸款；
- i) 向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企業提供信貸期為一年以上之澳門幣貸款；
- j) 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l) 不動產、家具及辦公用品，但不影響上述法令第三章第九節之規定；
- m) 總督根據發行機構之意見預先許可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澳門發行機構與該銀行達成協議後，須自本訓令公布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就人員培訓、促進對外投資、組織新市場之商務使團以及推動本地貨幣、金融及匯兌市場，或澳門發行機構工作範圍內之其他活動、研究或對本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頗為重要之其他活動、研究等方面訂立一份技術合作議定書，但以該銀行之參與基於其服務之技術水平、地理分布或其他情況而有利於進行上述各種活動為限。

第四條

本訓令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238/84/M 號

十二月十五日

鑑於有關實體經申請後獲准在澳門地區設立名為“匯業保險（澳門）有限公司”之保險公司，並隨後提出一業務範圍較廣且具有不同特點之新請求，而該請求之適當性及適時性獲獨立之評價；

經權衡許可該請求將可能對本地區有利；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在本地區設立葡文名稱為“Companhia de Seguros Forex (Macau), S.A.R.L.”（中文名稱為“匯業保險（澳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ex Insurance Company (Macau) Limited”之公司），以便其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所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火險
- 海上貨運保險
- 其他：
 - 旅遊險
 - 盜竊或搶劫險
 - 民事責任保險
 - 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
 - 建造險（承攬人／全險）
 - 首飾、皮子及有價物之保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85/84/M 號

五月十九日

鑑於“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許可“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旅遊保險，而該項目為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9/82/M號訓令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23/84/M 號

一月二十八日

鑑於總部設在香港之“泛印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Pan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泛印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該公司按照十二月三十日第213/83/M號訓令所訂之一般及特殊條件經營汽車保險，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之其餘保險項目：

- 人身意外保險；
- 火險；
- 汽車保險；
- 海上貨運保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21/84/M 號

一月二十八日

鑑於總部設在日本之“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The Sumitom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該公司按照十二月三十日第213/83/M號訓令所訂之一般及特殊條件經營汽車保險，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之其餘保險項目：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火險；
- 汽車保險；
- 其他： 旅遊險、盜竊或搶劫險、一般民事責任保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多種住戶保險、玻璃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及旅遊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11/83/M 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鑑於總部設在香港之“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The Wing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人身意外保險
- 工作意外保險
- 火險
- 汽車保險
- 海上貨運保險
- 其他： 一般民事責任保險、盜竊或搶劫險、多種住戶保險、玻璃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及旅遊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10/83/M 號

七月九日

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於澳門政府

考慮到在澳門地區設立一保險公司之請求，其將使用之名稱為“Companhia de Seguros de Macau, S.A.R.L.”，中文名稱為“澳門保險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aca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一千萬元，由葡萄牙公營企業完整認購及繳付其中54%，而其餘部分則由總部或住所位於澳門之實體認購及繳付；

總督

高斯達

鑑於許可該請求將可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總部設在百慕達之“國衛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第50/81/M號法令第十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鑑於在澳門開設上述保險公司將可能對本地區有利，尤其使公眾所獲提供之服務得以多元化及改善質素，以及促進人壽保險市場之良性競爭；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審核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 a 項及 h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在本地區設立名為“Companhia de Seguros de Macau, S.A.R.L.”（中文名稱為“澳門保險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aca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公司，以便其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火險
- 汽車保險
- 海事 — 船體險
- 運輸險
- 其他： 疾病保險、旅遊險、玻璃險、盜竊或搶劫險、一般民事責任保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擔保履約保險、多種住戶保險、自然災禍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建造險及安裝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

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八月十四日第135/89/M號訓令第一條所授予之權限，並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命令：

獨一條

一、根據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三條之規定，許可“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中文名稱為“國衛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保單上之一般條件經營人壽保險，該等保單將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根據第6/89/M號法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核准。

二、根據上述法令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保險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薛民信

訓令 第184/82/M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鑑於總部設在百慕達之“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b項及e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中文名稱為“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人壽保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152/89/M號

八月二十八日

鑑於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疾病”保險；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贊同意見，所持理由係不存在妨礙接納該請求之技術原因或有關市場正常運作之原因；

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八月十四日第135/89/M號訓令第一條所授予之權限，並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

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命令：

獨一條

許可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按照保單上之一般條件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疾病”保險，而該保單將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根據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核准。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薛民信

訓令 第1/88/M號

一月十一日

鑑於“嘉豐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屬“其他保險項目”之旅遊保險；

考慮到澳門發行機構之贊同意見，所持理由係不存在妨礙接納該請求之技術原因或有關市場正常運作之原因；

根據十月六日第122/87/M號訓令授予之權限，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許可“嘉豐保險有限公司”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屬“其他保險項目”之旅遊保險。

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薛民信

訓令 第 160/86/M 號

十一月三日

鑑於總部設在加拿大之“加拿大皇冠人壽保險公司”請求給予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鑑於在澳門開設上述保險公司將可能對本地區有利，尤其使公眾所獲提供之服務得以多元化及改善質素，以及促進人壽保險市場之良性競爭；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護理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中文名稱為“加拿大皇冠人壽保險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人壽保險。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智豪

訓令 第 76/85/M 號

四月十三日

鑑於“嘉豐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澳門護理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許可“嘉豐保險有限公司”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保險項目，而該等項目為八月十八日

第149/84/M號訓令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海上貨運保險
- 其他：盜竊或搶劫險、民事責任保險及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

一九八五年四月四日於澳門政府

護理總督

斐迪鑾

訓令 第 34/85/M 號

二月十六日

鑑於總部設在澳洲之“澳洲昆士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QBE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稱為“澳洲昆士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該公司按照十二月三十日第213/83/M號訓令所訂之一般及特殊條件經營汽車保險，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之其餘保險項目：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火險；
- 海上貨運保險；
- 其他：盜竊或搶劫險、民事責任保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擔保及保證履約保險、多種住戶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建造險、首飾、皮子及有價物之保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6/85/M 號

二月二日

鑑於已許可設立“澳門保險有限公司”，其中之股東包括“新冠保險公司”及“太古保險公司”；

鑑於“太古”及“新冠”之保單已失效，而昔日按終止之合同受保之實體如今大致由“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之保單承保，故“太古”及“新冠”擬終止其在本地保險市場上之直接參與；

經聽取澳門發行機構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廢止分別許可“新冠保險公司”及“太古保險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之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第187/82/M號訓令及第190/82/M號訓令。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5/85/M 號

二月二日

鑑於“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許可“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海上貨運保險，該項目為一月二十八日第21/84/M號訓令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53/89/M 號

八月二十八日

鑑於“美安燕梳有限公司”請求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各類保險：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贊同意見，所持理由係不存在妨礙接納該請求之技術原因或有關市場正常運作之原因：

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八月十四日第135/89/M號訓令第一條所授予之權限，並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命令：

獨一條

許可“美安燕梳有限公司”按照保單上之一般條件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多種住戶保險、人身意外保險、旅遊險、保證履約保險及建造險（承攬人／全險），該等保單將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根據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核准。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薛民信

訓令 第 91/90/M 號

四月十六日

鑑於“美安燕梳有限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贊同意見，所持理由係不存在妨礙接納該請求之技術原因或有關市場正常運作之原因；

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十二月十一日第204/89/M號訓令第二條第二款 a 項所授予之權限，並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根據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許可“美安燕梳有限公司”按照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疾病”保險，該項目為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3/82/M號訓令、四月十三日第39/87/M號訓令及八月二十八日第153/89/M號訓令等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一九九〇年四月七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范禮保

訓令 第 161/90/M 號

八月二十七日

鑑於“澳洲昆士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贊同意見；

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賦予之權能，並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204/89/M號訓令第二條第二款 a 項之規定，下令：

獨一條

根據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許可“澳洲昆士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按照澳門貨幣暨

匯兌監理署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疾病”保險，該項目為二月十六日第34/85/M號訓令及四月十三日第39/87/M號訓令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范禮保

訓令 第 162/90/M 號

八月二十七日

鑑於“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贊同意見；

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賦予之權能，並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204/89/M號訓令第二條第二款 a 項之規定，下令：

獨一條

根據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許可“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按照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屬“一般保險項目”之“其他電子設備”保險，該項目為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9/82/M號訓令、五月十九日第85/84/M號訓令及八月二十八日第152/89/M號訓令等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范禮保

訓令 第 189/82/M 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考慮到在澳門地區設立一保險公司之請求，而該公司將使用之名稱為“Companhia de Seguros Luen Fung Hang,

S.A.R.L."，中文名稱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為“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公司資本為澳門幣五百五十萬元，由下列各股東認購：

銀行合資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幣2,250,000元
何賢	澳門幣500,000元
黃民英	澳門幣500,000元
吳啓祥	澳門幣350,000元
何厚鏗	澳門幣250,000元
譚基	澳門幣250,000元
盧道和	澳門幣250,000元
崔樂其	澳門幣250,000元
何鴻燊	澳門幣250,000元
霍英東	澳門幣250,000元
馮建光	澳門幣200,000元
譚民權	澳門幣200,000元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8/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在本地區設立葡文名稱為“Companhia de Seguros Luen Fung Hang, S.A.R.L.”（中文名稱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公司，以便其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人身意外保險
- 工作意外保險
- 汽車保險
- 運輸保險
- 火險
- 其他：建造險、一般民事責任保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盜竊或搶劫險、首飾、皮子及有價物之保險、玻璃險、多種住戶保險及盈利中斷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186/82/M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鑑於總部設在英國之“商聯有限燕梳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b項及e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商聯有限燕梳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海上貨運保險
- 火險
- 汽車保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39/87/M 號

四月十三日

鑑於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若干保險公司所提出之請求：

考慮到澳門發行機構之贊同意見：

經濟財政暨旅遊政務司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一月十九日第4/87/M號訓令第一條 b 項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根據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許可下列各保險公司按照法定或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相應之保險項目：

1 — 泛印保險有限公司

- 工作意外保險
- 其他：旅遊險、疾病保險、玻璃險、盜竊或搶劫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民事責任保險、海事一船體險、多種住戶保險、建造險（承攬人／全險）及盈利中斷險

2 —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

- 其他：電子設備險。

3 — 商聯有限燕梳公司

- 其他：海事一船體險。

4 — 美安燕梳有限公司

- 其他：盜竊或搶劫險及民事責任保險。

5 — 聖保羅保險公司

- 其他：旅遊險、疾病保險、盜竊或搶劫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多種住戶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安裝險、建造險（承攬人／全險）、首飾、皮子及有價物之保險、盈利中斷險。

6 —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 其他：首飾、皮子及有價物之保險。

7 — 澳洲昆士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 其他：旅遊險及盈利中斷險。

8 — 太古皇家保險公司

- 其他：飛機貨運險。

9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其他：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民事責任保險、擔保及保證履約保險、建造險（承攬人／全險）、首飾、皮子及有價物之保險、電子設備險。

一九八七年四月四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財政暨旅遊政務司

孟智豪

訓令 第 84/84/M 號

五月十九日

鑑於“商聯有限燕梳公司”請求經營新保險項目：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許可“商聯有限燕梳公司”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各保險項目，而該等項目為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6/82/M號訓令及七月十六日第112/83/M號訓令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 人身意外保險
- 其他： 旅遊險、盜竊或搶劫險、一般民事責任保險、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多種住戶保險以及建造險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12/83/M 號

七月十六日

鑑於“商聯有限燕梳公司”請求經營工作意外保險：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
《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
下令：

獨一條

許可“商聯有限燕梳公司”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工作意外保險，而該項目為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6/82/M號訓令所許可之保險項目之附加部分。

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59/89/M號

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總部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之許可；

又鑑於“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取消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8/82/M號訓令給予其經營人壽保險之許可；

鑑於上述兩項請求有密切關係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現在為止所開展之人壽保險，並在有關到期日承擔“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單，其中包括待決損失之固有責任；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二月二十日第6/89/M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a項及h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護理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一、根據第6/89/M號法令第三條之規定，許可“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人壽保險。

二、根據上述法令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保險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第二條

一、廢止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8/82/M號訓令給予“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人壽保險之許可。

二、上款之規定不影響在廢止之日仍履行之保險之有效性及效力，但該等保險不得續期或延期，亦不得提高有關保險金額。

第三條

根據第6/89/M號法令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許可“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關到期日將其訂立之人壽保險轉移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訓令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范禮保

訓令 第5/89/M號

一月九日

鑑於總部設在香港之“泛印保險有限公司”經一月二十八日第23/84/M號訓令許可在澳門開設，並已將其名稱改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鑑於上述保險公司有意繼續在澳門從事其業務；

根據十月六日第122/87/M號訓令授予之權限，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根據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許可“Pan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泛印保險有限公司”）以新公司名稱“Min X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繼續經營十二月二十八日第23/84/M號訓令及四月十三日第39/87/M號訓令所指之保險項目。

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事務政務司
薛民信

訓令 第 183/82/M 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鑑於總部設在美國之“美安燕梳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中文名稱為“美安燕梳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海上貨運保險
- 工作意外保險
- 汽車保險
- 火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49/84/M 號

八月十八日

鑑於總部設在香港之“嘉豐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Calingfor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嘉豐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該公司按照十二月三十日第213/83/M號訓令所訂之一般及特殊條件經營汽車保險，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之其餘保險項目：

- 火險；
- 汽車保險；
- 其他：多種住戶保險以及盈利中斷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85/82/M 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鑑於總部設在香港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e 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火險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汽車保險
- 海上貨運保險
- 其他：盜竊或搶劫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188/82/M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鑑於總部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予在本地區設立總代理處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五條及第十條第一款b項及e項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Despacho n.º 294/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Portaria n.º 57/76, de 8 de Març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0 de Dez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一、根據第50/81/M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Companhia de Seguros da China（中文名稱為“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並按照澳門發行機構核准之一般及特別條件經營下列項目：

- 人壽保險
- 工作意外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火險
- 汽車保險
- 海上貨運保險
- 其他：運輸途中之有價物保險、一般民事責任保險、建造險、安裝險、多種住戶保險、盜竊或搶劫險、投資保”^（政治風險）、保證履約保險及旅險

二、根據經九月十三日第47/82/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之上述法令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許可上述公司為澳門地區任何公共實體提供保險服務。

第二條

豁免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存放十二月二十八日第50/81/M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憑澳門發行機構指定之永久按金。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批示 第294/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三月八日第57/76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